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廖商惟

被　　告　大漢微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敏

訴訟代理人　鍾騰崙

被　　告　陳寶順（即葉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珮潔（即葉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禾嘉（即葉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董桂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碩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寶順、陳珮潔、陳禾嘉為被告葉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明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9 年7 月16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又被告葉明之繼承人為陳寶順、陳珮潔、陳禾嘉，且於繼承開始後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表在卷足憑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